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0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萬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玉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3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呂 淑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